

為第三級毒品，但各部會將參照毒品審議委員會委員所提供各項防制愷他命氾濫之意見，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層面推動「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全面展開掃除愷他命行動，呼應貴委員對本項議題之關心。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是一個相對概念，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5)

羅委員淑蕾鑑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是一個相對概念，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指繼承人因有第 1 項所定法定事由發生，即喪失對被繼承人繼承之權利。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因其內容輕重不同，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繼承人侵害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生命法益之不法行為，或侵害遺囑自由之不法、不正行為，不待被繼承人為任何表示，繼承人當然喪失繼承權。而第 5 款規定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後，始剝奪其繼承權；換言之，若被繼承人主觀上認為並非重大，或雖屬重大而甘願忍受，法律即無介入之必要。蓋遺產繼承可謂財產之死後處分，被繼承人當無不能自由處分其身後所遺財產之理，是以，上開第 5 款之失權事由，為尊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志，仍以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為必要。

次按第 5 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既係衡諸固有倫理及考量被繼承人之精神感受所為規定，繼承人所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行為，自以被繼承人為對象，如修正包含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可能衍生以下問題：1、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繼承人間未必為直系血親關係，亦可能為直系姻親，而與現行第 5 款乃基於倫理孝道之法理不同，如納入第 5 款之適用對象，認定之標準未必相同。2、繼承人行為時點，與被繼承人與配偶之婚姻存續，未必一致，如繼承人行為後，被繼承人與配偶已無婚姻關係，是否仍有其適用，滋生疑義。3、第 5 款之事由，其與前 4 款事由不同之處，乃在尊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志，故須由被繼承人表示後，始喪失繼承權。倘將被繼承人之配偶納入，是否仍以被繼承人之表示為斷？又倘被繼承人與其配偶之意思不一致，又應如何處理？適用上亦多有疑義。

另按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870 號判例：「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是以，繼承人如對於被

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亦屬重大虐待，如經被繼承人表示，即喪失繼承權。本件羅委員所指案例，其繼承人始終未探視被繼承人，依上開判例之見解，已符合第 5 款之事由，惟須經被繼承人於生前為不得繼承之表示，繼承人始喪失繼承權。

關於民法第 1145 條之規定，考量由被繼承人表示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涉及繼承人身分權及財產權之變動，宜更加慎重，且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本部參酌司法實務見解，並經學者、專家討論研修，已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將現行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表示其不得繼承。」以資明確，併予說明。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薪資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計算保費，公務人員公費應納入投保金額，及高健康風險者應負擔較高健保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3）

羅委員就薪資超過 182,000 元者均以 182,000 元計算保費，公務人員公費應納入投保金額，及高健康風險者應負擔較高健保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本署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 5 倍以上之差距。而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並持續十二個月時，自次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其等級。
- 二、目前健保投保金額等級共 53 級，上限為 182,000 元，下限為基本工資 18,780 元，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約 10 倍之差距；至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被保險人之占率，未達上開加高投保金額上限等級之法定要件。考量綜合所得稅具有所得重分配之效果，係因所得淨額越高者，適用之稅率也越高，且並無上限金額之設計；而健保費畢竟不是稅，仍宜有上限之規範。惟未來對投保金額上限之調整，將適時檢討，並反映社會保險量能付費之精神，讓高所得者負擔較多的保費責任，以使整體保費負擔更具公平性。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其中，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有關前開俸（薪）給總額內涵，本署於 91 年 7 月 4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42523 號函說明在案，略以：公教人員之俸（薪）給總額，應包含本俸、年功俸及各項加給，教育人員之學術研究費，並應一併計入；軍人之俸（薪）給總額，包括俸額及各項加給。另公營事業機構者，為薪給及各項加給；政務官則為月俸及公費。
- 四、至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民眾的就醫障礙，增進全體國民的健康，因係屬社會保險，具有全民互助精神，即由健康者幫助生病的人，高所得者幫助窮苦的人，使罹重病的民眾，能獲得必要的協助，減輕就醫時龐大經濟負擔。若健保收費與健康風險連結，恐造成